

#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91执130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77557X4。

法定代表人：钟征宇。

委托代理人：张捷，广东谨然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赖志坤，男，1959年10月14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花都区翠华街3号1003房，公民身份号码：440121195910142131。

被执行人：宋彩林，女，1958年7月4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花都区翠华街3号1003房，公民身份号码：440121195807042140。

被执行人：廖文静，女，1986年8月22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花都区翠华街3号1003房，公民身份号码：440182198608221820。

关于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赖志坤、宋彩林、廖文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1)粤0391民初215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4月13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以人民币500921.18元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案件诉讼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赖志坤与廖文静名下共有的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翠华街3号1003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219236号、粤(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219237 号) 的房产。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 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 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执行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赖志坤与廖文静名下共有的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翠华街 3 号 1003 房 (不动产权证号: 粤 (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219236 号、粤 (2016)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219237 号) 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豫军
审	判	员	朱伦攀
审	判	员	黄月莹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彭美想